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有利于公司获得经营收益和保持经营业务稳定，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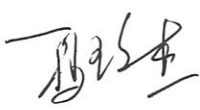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钱协良 

夏瑜杰 

2021年8月10日